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2024年度永寿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〉（项目编号）：YC26263002（CGQ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2024年度永寿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〉，属于〈其他未列明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53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5.29万元，属于〈小型企业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^[1]，属于____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^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